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0-43 号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为加强和海外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学习探索先进的前沿技术，积极参与国际化产业布局、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业”）拟在越南海防市的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深越合作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深国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名称为准），开展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

2.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暂定名）：

越南深国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Vietnam Shen Guo Mao Asset Operation Service Co., Ltd.）

2. 注册资本：20 万美元

3. 注册地址：中国·越南（深圳-海防）经贸合作区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

6.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企业自有现金，出资 20 万美元（约合 14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基本信息，以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物业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旨在服务深越合作区之余，开发周边物业管理市场，一来为合作区发展提供服务支撑，二来为公司进军海外物业管理市场奠定基石，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打造智慧科技园区全生态链综合运营商的目标愿景。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还需依照越南相关法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鉴于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以及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差异，该项目可能面临政治风险、汇率风险、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合同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别。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越南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完善越南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越南子公司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